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福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发挥监督、检查及督

促等职能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2）。

关联监事马黎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能够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减少汇兑损失。公司已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能确保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